

**法規名稱：**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、文化、研究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**第 3 條**

1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文物圖像：指館藏民俗器物（不含古文書及檔案）及碑碣拓本，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。

申請人：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學術研究、學校教育、文化推廣等學術、公益及商業使用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申請文物圖像使用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付費使用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文物圖像使用申請，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，本館得不同意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，解析度為 300DPI，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，解析度為 120DPI。

### **第 8 條**

- 1 文物圖像使用，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，產出數量以 1,200 份（本）為原則，收取一般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其產出數量超出者，費用另議。
- 2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，按用途別逐一收費。但第二種用途起，每用途收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- 3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，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- 4 供學術研究、公益使用，經出具證明者，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- 5 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

### **第 9 條**



- 1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，使用文物圖像。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
- 2 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，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，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。逾授權期限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非經本館同意，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使用本館文物圖像，應註明出處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遇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，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違反公序良俗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- 三、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